

靖边县滨河路与南关东街十字信号灯工程

施工合同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 陕西宏利建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工程施工分包事宜协商一致, 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靖边县滨河路与南关东街十字信号灯工程

2、工程地点: 靖边县滨河路与南关东街十字

3、工程内容: 信号灯安装、调试及保修

二、分包范围

后附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2 日

2、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06 日

3、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以监理方签署实际开工令为准）开工。

4、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业主及监理单位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考虑到年底货运紧张的实际情况，工期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天气和货运状况协商顺延）

四、安全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壹佰陆拾陆元零玖分，¥：316166.09元如工程量发生变化，以双方工程结算确认的金额为准。（本项目金额包含到本工地现场含税、含运费、安装完成并调试、保修所有费用。）

2、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全部款项。

六、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故意损害甲方名誉或有其他行为导致甲方

3、甲方因上述两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此项目的预期利润、追索违约所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4、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及要求赔偿。

5、施工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及协调事宜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七、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工程整灯保修期壹年,如在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第一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无偿维修更换配件。(备注:人为损坏及不可预测灾害,如地震,洪水等。大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坏不包含在保修范围内)。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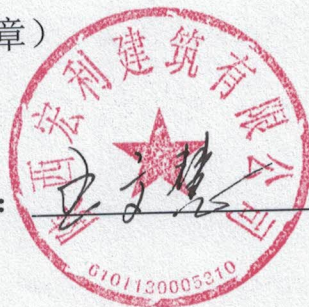
甲方:靖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陕西宏利建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